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210K Capital, LP、(ii)Sora Valkyrie Limited、(iii)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以及(iv)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聯合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